

长春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文件

长政研通〔2025〕1号



关于开展“长春市 2024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工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宣传处、市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党建工作处：

按照中国政研会、吉林省政研会的部署要求，经市委宣传部领导批准，决定开展“长春市 2024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 2024 年度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取得的优秀成果。

二、奖项设置及应用转化

本次评选设立“一、二、三类优秀研究成果”项目，分别颁发证书，择优编辑出版优秀研究成果汇编，组织推荐参

与中国政研会、吉林省政研会年度优秀研究成果评选。

三、评选条件

1. 参评成果内容必须是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思想政治工作领域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紧密结合我市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际。

2. 参评成果可为学术类研究成果，如论文；可为用于内部呈报的咨政研究类成果，如调研报告等。书籍不列入参评范围。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既要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要对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和促进作用，针对性、实效性强。

4. 主题明确，论证充分，内容翔实，文字流畅，力戒空话套话，彰显原创性，抄袭剽窃的不予评选。

5. 与思想政治工作不相关和不宜公开的研究成果不在评选范围内。

四、有关要求

1. 申报截止日期：2025年5月31日，过后不再接受申报。

2. 申报方式：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工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宣传处、市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对所属系统单位要做好发动组织工作，责成专人负责申报，把好申报

材料质量关，对各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汇总后报市政研会。

3. 申报程序及要求：申报人填写《长春市 2024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可按通知样式自行印制)。其中，作者最多不超过 3 人，“单位意见”一栏处加盖作者所在单位公章。(申报表 + 研究成果放在一起视为一份完整材料，需要按照申报表在上，研究成果在下，并在左上角装订的形式装订)

成果需要上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同时电子版传至 ccszyh329@126.com 邮箱。纸质材料请报送或邮寄至市委宣传部政研中心（政研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 0302 室，南关区人民大街 10111 号）。

联系人：孟凡雪，联系电话：88776268，13394313541

附件：1. 长春市 2024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

申报表

2.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附件 1

长春市 2024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作 者 (不超过 3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 话
内容概要 (主要观点、 理论价值和 实践意义)			
成果发表、 出版、引用、 转载或采用 及转化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			

附件 2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纸型、页面设置。纸张尺寸 A4，页面设置为上、下页边距 3.5 厘米，左、右页边距 2.7 厘米，全篇行距用固定值 31 磅。
2. 标题。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或华文中宋加粗字体，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
3. 正文。汉字使用三号仿宋字 - GB2312 字体，英文、数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每个自然段左空两个字符，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第二层用楷体、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
4. 页码。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居中。
5. 目录、排序。多篇申报材料应建立申报目录，申报表在前、成果原文在后，按照推荐顺序整理排序。